

具備醫療知識 非訴訟中病方之必要義務

詹朝欽 編譯



案號 VI ZR 49/15

壹、事實概要

一、事實概要

原告基於被告的錯誤醫療行為（fehlerhafte ärztliche Behandlung）與對其不足的解釋（unzureichende Aufklärung），請求財產與精神上的損害賠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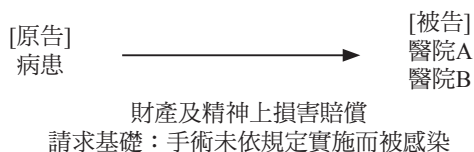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事實

原告於2009年5月28日因突然跌倒導致上髕骨骨折（Oberschenkelhalsfraktur），原告由醫院A施以植入螺旋鋼釘的接骨手術（Schraubenosteosynthese）之治療，並於2009年6月14日出院。原告於2010年2月3日又因為突然跌倒而導致嚴

關鍵詞：專業知識（professional knowledge）、當事人之舉證及論證責任（burden of proof and argument）、醫療訴訟（medical legal problem）

DOI：10.3966/241553062017010003008

重的位移骨折，旋即被送入醫院B（被告B）；於2010年2月10日接受換位手術（Konvertierungsoperation）及螺旋骨折的術後照護（operative Versorgung der frischen Schaftspiralfaktur）。先前在醫院A植入的三枚螺旋鋼釘被取出後，醫院B於2010年2月23日在原告身上植入人工髖骨；手術期間於患部所取出採樣所知，原告感染到腸球菌，因此醫院B對其投以頭孢呋辛（Cefuroxim）的抗生素療程。之後，原告經手術治療的部位又出現脫臼。2010年2月24日醫院B繼續對原告施以整形手術以及髖臼復位。2010年4月21日原告又接受整形手術及清創，發現又有細菌感染（腸球菌與葡萄球菌），並接受抗生素治療。



三、原告主張

原告主張，整個手術行為被錯誤地執行。被告並未遵循應被遵循的衛生規則，導致嚴重感染。

四、判決經過

薩爾布呂肯地方法院（Landgericht Saarbrücken）判決原告敗訴。薩爾邦高等法院¹（Oberlandesgericht Saarbrücken）駁回原告的上訴。被告因此提出不許可上訴之抗告（Nichtzulassungsbeschwerde）。聯邦最高法院（Bundesgerichtshof）於2016年5月1日撤銷原告對薩爾邦高等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所做的抗告、廢棄第二審判決並發回原

¹ 編者按：薩爾邦（Saarland）的邦高等法院位於薩爾布呂肯（Saarbrücken）。